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

民國　　學年度

108

住址：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萬能路1號

電話：(03)45158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平衡表	5
收支餘絀表	6
現金流量表	7
現金收支概況表	8
收入明細表	9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0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六、關係人交易	20
七、質抵押之資產	21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一、其他	22
財務報告檢查表	23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Member of Allinial 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及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108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制，足以允當表達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及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民國 109 學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民國 109 學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之認列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財務報告中，學雜費收入為 770,137,504 元，占各項收入合計之 72.49%，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三(十六)。

事項說明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之收入來源為學生之學雜費收入，該收入主要係依規定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有關之收入，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其性質別歸類表達，由於該收入反映學校招生情況及辦學成果，因此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學雜費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學雜費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程序如下：

1. 瞭解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有關學雜費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
2. 取具各學制、科系之收費標準及各學制、科系註冊人數統計表，按學制及科系別予以核算學雜費收入，並檢視收入之差異數占該項收入之百分比並分析其差異原因，以確認學雜費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二、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添、處分及保全登記

有關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三(九)；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五)。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共 2,286,240,080 元，佔資產總額 65.62%，因學校採購程序除須符合內部規章辦理，亦須符合政府採購法，作業流程上較為複雜，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添、處分及保全登記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添及處分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
2. 查明本學年度(109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購置及處分，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及內部「財產管理辦法」之規定。
3. 取具本學年度(109 學年度)之土地及建物謄本，查明不動產產權之歸屬並複核是否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

4. 抽樣檢查本期新增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相關交易之請採購單、驗收單及原始憑證等佐證文件。
5. 抽查本學年度(109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採購案，若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並確認該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6. 針對本學年度新購資產執行抽樣盤點，以確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政部(86)台財證(六)字第 59385 號
財政部(91)台財證(六)字第 09100168169 號

會計師：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9　日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平衡表

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0年7月31日 金額	%	109年7月31日 金額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10年7月31日 金額	%	109年7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三、五(一)	$ 50,900	-	$ 64,200	-	短期債務	三、五(十)、五(十一)、六	$ 25,702,492	0.74	$ -	-
銀行存款	三、五(一)	1,157,231,425	33.22	1,082,567,774	31.70	應付款項	五(七)	21,866,109	0.63	33,950,155	0.99
應收款項	三、五(二)	14,629,700	0.42	13,935,912	0.41	預收款項	五(八)	62,733,749	1.80	78,690,809	2.30
預付款項	五(三)	1,335,501	0.04	1,256,638	0.04	代收款項	五(九)	1,908,079	0.05	2,058,831	0.06
流動資產合計		1,173,247,526	33.68	1,097,824,524	32.15	流動負債合計		112,210,429	3.22	114,699,795	3.35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特種基金	三、五(四)	12,548,767	0.36	12,548,767	0.37	長期銀行借款	三、五(十)、六	75,000,000	2.15	100,000,000	2.93
						長期應付款項	三、五(十一)	2,166,017	0.06	-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五(五)					長期負債合計		77,166,017	2.21	100,000,000	2.93
土地		202,506,405	5.81	202,506,405	5.93						
土地改良物		225,293,900	6.47	225,293,900	6.60	其他負債					
房屋及建築		2,416,107,843	69.35	2,370,500,783	69.42	存入保證金		9,841,740	0.28	9,858,811	0.29
機械儀器及設備		741,448,873	21.28	753,751,538	22.07	其他負債合計		9,841,740	0.28	9,858,811	0.29
圖書及博物		196,995,032	5.66	194,933,927	5.70	負債合計		199,218,186	5.71	224,558,606	6.57
其他設備		194,042,627	5.57	192,398,451	5.63						
租賃權益改良物		28,695,878	0.82	28,857,878	0.85	權益基金及餘絀					
減：累計折舊總額		(1,718,850,478)	(49.34)	(1,677,769,586)	(49.13)	權益基金	三、五(十二)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286,240,080	65.62	2,290,473,296	67.07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548,767	0.36	12,548,767	0.3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641,051,900	75.82	2,578,409,427	75.51
無形資產	三、五(六)					權益基金合計		2,653,600,667	76.18	2,590,958,194	75.88
電腦軟體		45,208,383	1.30	46,788,561	1.37	餘絀	三、五(十二)				
減：累計攤銷總額		(33,697,130)	(0.97)	(33,446,226)	(0.98)	累積餘絀		630,926,173	18.11	599,381,522	17.55
無形資產淨額		11,511,253	0.33	13,342,335	0.39	餘絀合計		630,926,173	18.11	599,381,522	17.55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284,526,840	94.29	3,190,339,716	93.43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97,400	0.01	709,400	0.02						
其他資產合計		197,400	0.01	709,400	0.02						
資產總計		$ 3,483,745,026	100.00	$ 3,414,898,322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3,483,745,026	100.00	$ 3,414,898,32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會計室技士唐菁蓉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李美珍　　校長：校長莊暢(1)　　董事長：董事長馬世澤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及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 學年度 金額	109 學年度 %	108 學年度 金額	108 學年度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70,137,504	72.49	$ 809,022,352	73.19
推廣教育收入	6,889,269	0.65	23,885,595	2.16
產學合作收入	51,464,600	4.84	51,366,271	4.65
補助及受贈收入	163,127,974	15.35	149,243,710	13.50
財務收入	8,136,168	0.77	9,453,564	0.86
其他收入	62,680,955	5.90	62,351,558	5.64
收入合計	1,062,436,470	100.00	1,105,323,050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2,127,822	0.20	2,108,691	0.20
行政管理支出	153,617,614	14.46	158,107,133	14.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37,954,663	60.05	669,389,700	60.56
獎助學金支出	83,822,910	7.89	112,994,042	10.22
推廣教育支出	6,918,383	0.65	23,663,113	2.14
產學合作支出	49,115,676	4.62	49,885,188	4.51
財務費用	1,590,000	0.15	1,762,914	0.16
其他支出	33,102,278	3.12	29,529,082	2.67
成本與費用合計	968,249,346	91.14	1,047,439,863	94.76
本期餘絀	$ 94,187,124	8.86	$ 57,883,187	5.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會計室技士唐菁蓉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室主任李美珍　校長：校長莊暘(1)　董事長：董事長馬世澤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及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94,187,124	$ 57,883,187
利息股利之調整	(6,546,168)	(7,690,65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87,640,956	50,192,537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37,611,333	139,784,19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920,806)	(1,463,41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31,284)	(5,463,50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8,041,106)	(4,332,85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95,559,093	178,716,953
收取利息	8,094,801	9,502,071
支付利息	(1,590,000)	(1,783,747)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202,063,894	186,435,27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612,000	665,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25,622,160)	(107,376,793)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135,560)	(1,330,75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	(12,048,767)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00,000)	(30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7,245,720)	(120,391,31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79,592,696	158,485,318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8,786,707	7,240,245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79,743,448)	(158,784,24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8,803,778)	(9,107,36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67,823)	(2,166,04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74,650,351	63,877,91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82,631,974	1,018,754,05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57,282,325	$ 1,082,631,9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會計室主任唐菁蓉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室主任李美珍　校長：校長莊明(1)　董事長：董事長馬世澤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及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 學年度 金　額	%	108 學年度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70,137,504	73.71	$ 809,022,352	73.28
推廣教育收入	6,889,269	0.66	23,885,595	2.16
產學合作收入	51,464,600	4.92	51,366,271	4.65
補助及受贈收入	163,127,974	15.61	149,243,710	13.52
財務收入	8,136,168	0.78	9,453,564	0.86
其他收入	62,680,955	6.00	62,351,558	5.6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920,806)	(0.09)	(1,463,410)	(0.1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6,650,848)	(1.59)	82,748	0.01
利息股利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044,864,816	100.00	1,103,942,388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127,822	0.20	2,108,691	0.19
行政管理支出	153,617,614	14.70	158,107,133	14.3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37,954,663	61.06	669,389,700	60.64
獎助學金支出	83,822,910	8.02	112,994,042	10.24
推廣教育支出	6,918,383	0.66	23,663,113	2.14
產學合作支出	49,115,676	4.70	49,885,188	4.52
財務費用	1,590,000	0.15	1,762,914	0.16
其他支出	33,102,278	3.17	29,529,082	2.67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37,611,333)	(13.16)	(139,784,193)	(12.66)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2,162,909	1.16	9,851,441	0.89
利息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842,800,922	80.66	917,507,111	83.11
經常門現金餘絀	202,063,894	19.34	186,435,277	16.89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58,271,272	5.58	54,653,632	4.95
圖書及博物	3,594,302	0.34	4,085,261	0.37
其他設備	15,237,486	1.46	3,441,400	0.31
電腦軟體	2,135,560	0.20	1,330,750	0.1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79,238,620	7.58	63,511,043	5.7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22,825,274	11.76	122,924,234	11.1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33,119,100	3.17	25,088,000	2.27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5,400,000	1.47	20,108,500	1.8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48,519,100	4.64	45,196,500	4.09
本期現金餘絀	$ 74,306,174	7.12	$ 77,727,734	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會計室主任唐菁蓉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室組長李美珍　校長：校長莊輝(1)　董事長：董事長馬世澤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及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 學年度 金額	109 學年度 %	108 學年度 金額	108 學年度 %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621,578,307	58.51	$ 657,701,324	59.50
雜費收入	134,405,563	12.65	136,652,573	12.36
實習實驗費收入	14,153,634	1.33	14,668,455	1.33
學雜費收入合計	770,137,504	72.49	809,022,352	73.19
推廣教育收入	6,889,269	0.65	23,885,595	2.16
產學合作收入	51,464,600	4.84	51,366,271	4.65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160,284,185	15.08	145,812,592	13.19
受贈收入	2,843,789	0.27	3,431,118	0.31
補助及受贈收入合計	163,127,974	15.35	149,243,710	13.50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8,033,915	0.76	9,359,811	0.86
基金收益	102,253	0.01	93,753	—
財務收入合計	8,136,168	0.77	9,453,564	0.86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1,086,530	0.10	1,362,490	0.12
住宿費收入	46,923,184	4.42	44,170,863	4.00
雜項收入	14,671,241	1.38	16,818,205	1.52
其他收入合計	62,680,955	5.90	62,351,558	5.64
經常收入合計	$ 1,062,436,470	100.00	$ 1,105,323,05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會計室主任唐菁蓉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李美珍　校長：校長莊[illegible]　董事長：董事長馬世澤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及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 學年度 金額	%	108 學年度 金額	%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1,626,227	0.17	$ 1,682,310	0.16
業務費	37,000	—	40,500	—
退休撫卹費	102,121	0.01	102,737	0.01
出席及交通費	360,000	0.04	280,000	0.03
折舊及攤銷	2,474	—	3,144	—
董事會支出合計	2,127,822	0.22	2,108,691	0.20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95,346,112	9.85	99,475,708	9.50
業務費	13,089,134	1.35	13,949,010	1.33
維護費	2,920,033	0.30	1,972,450	0.19
退休撫卹費	6,474,277	0.67	6,095,616	0.58
折舊及攤銷	35,788,058	3.70	36,614,349	3.50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153,617,614	15.87	158,107,133	15.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349,720,846	36.12	371,855,575	35.49
業務費	161,348,071	16.66	160,730,916	15.35
維護費	25,035,287	2.59	30,355,782	2.90
退休撫卹費	17,606,745	1.82	17,823,415	1.70
折舊及攤銷	84,243,714	8.70	88,624,012	8.4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合計	637,954,663	65.89	669,389,700	63.90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9,892,456	1.02	7,287,170	0.70
助學金支出	73,930,454	7.64	105,706,872	10.09
獎助學金支出合計	83,822,910	8.66	112,994,042	10.79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4,803,245	0.50	8,279,513	0.79
業務費	1,861,611	0.19	15,072,436	1.44
維護費	21,275	—	—	—
退休撫卹費	147,385	0.02	214,823	0.02
折舊及攤銷	84,867	0.01	96,341	0.01
推廣教育支出合計	6,918,383	0.72	23,663,113	2.26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23,150,518	2.39	22,885,246	2.18
業務費	25,594,913	2.64	26,344,085	2.52
維護費	—	—	47,110	—
退休撫卹費	167,609	0.02	173,530	0.02
折舊及攤銷	202,636	0.02	435,217	0.04
產學合作支出合計	49,115,676	5.07	49,885,188	4.76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1,590,000	0.16	1,762,914	0.17
財務費用合計	1,590,000	0.16	1,762,914	0.17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1,008,099	0.10	1,112,612	0.11
財產交易短絀	14,421,075	1.49	14,011,130	1.34
超額年金給付	2,732,156	0.28	2,454,234	0.23
雜項支出	14,940,948	1.54	11,951,106	1.14
其他支出合計	33,102,278	3.41	29,529,082	2.82
經常支出合計	$ 968,249,346	100.00	$ 1,047,439,86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會計室主任唐菁蓉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室主任李美珍　校長：校長莊暢(1)　董事長：董事長馬世澤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沿革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於民國 61 年 3 月 27 日奉准成立，原校名為「私立萬能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嗣於民國 78 年 10 月 10 日奉准為「工商專科學校」，復於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技術學院」，又於民國 93 年 2 月 1 日起改制為「科技大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經教育部核定，校名全銜為「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截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設有 3 個學院（航空暨工程學院、觀光餐旅暨管理學院、設計學院），包含 6 個研究所（營建科技系碩士班、環境工程系碩士班、電資研究所、經營管理研究所、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碩士班）、18 個系與 1 個學士學位學程（營建科技系、環境工程系、資訊工程系、航空光機電系、工業管理系、車輛工程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餐飲管理系、旅館管理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商業設計系、商品設計系、數位多媒體系、時尚造型設計系、演藝與時尚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遵循聲明

民國109及108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會計年度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

（三）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採應計基礎入帳。

（四）會計估計

本校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須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五）平衡表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及凡存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或隨時可解約之定期存款屬之；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七）應收款項

係本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如應收票據、應收利息、應收學雜費及其他應收款等，每年決算時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八）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以專戶存儲之基金，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九）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含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各項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	至	40	年
房屋及建築：	3	至	55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	至	1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權益改良物：	3	至	15	年

（十）無形資產

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4至8年。

（十一）借款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扣除直接可歸屬於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均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1)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據教育部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函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

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 1 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2)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十三） 累積餘絀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再結轉至「累積餘絀」。歷年之餘絀數均暫留本科目，俟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再將新增登記之財產額轉入權益基金項下。

（十四） 退休撫卹基金

1. 本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私立學校法第64條之規定辦理。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收入百分之三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
2. 本校於99年1月1日起，依據修正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條例」之規定，應由政府、學校及教職員相對提撥至「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統籌管理運用。

（十五）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十六）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所有收入及成本與費用均列入各相關項目，且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目	110.07.31	109.07.31
現金	$ 50,900	$ 64,2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1,636,417	20,799,567
活期存款	168,897,396	208,370,705
定期存款	966,400,000	853,100,000
外匯存款	297,612	297,502
小計	1,157,231,425	1,082,567,774
合　　計	$ 1,157,282,325	$ 1,082,631,974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現金及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

項目	110.07.31	109.07.31
應收票據	$ 183,000	$ —
應收利息	702,855	661,488
應收帳款	224,426	445,807
其他應收款	13,519,419	12,828,617
合　　計	$ 14,629,700	$ 13,935,912

(三)預付款項

項目	110.07.31	109.07.31
預付租金	$ 335,217	$ 742,298
預付其他	1,000,284	514,340
合　　計	$ 1,335,501	$ 1,256,638

(四)特種基金

項目	110.07.31	109.07.31
受贈獎助學基金	$ 12,548,767	$ 12,548,767
合　　計	$ 12,548,767	$ 12,548,767

本校將特種基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金融機構。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目	109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202,506,405	$ —	$ —	$ —	$ 202,506,405
土地改良物	225,293,900	—	—	—	225,293,900
房屋及建築	2,370,500,783	33,119,100	(2,912,040)	15,400,000	2,416,107,843
機器儀器及設備	753,751,538	59,082,078	(71,384,743)	—	741,448,873
圖書及博物	194,933,927	3,594,302	(1,533,197)	—	196,995,032
其他設備	192,398,451	15,237,486	(13,593,310)	—	194,042,627
購建中營運資產	—	15,400,000	—	(15,400,000)	—
租賃權益改良物	28,857,878	—	(162,000)	—	28,695,878
成本合計	3,968,242,882	$ 126,432,966	$ (89,585,290)	$ —	4,005,090,55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62,736,934	$ 6,080,271	$ —	$ —	168,817,205
房屋及建築	859,920,835	57,206,189	(2,594,139)	—	914,532,885
機器儀器及設備	499,703,355	40,660,525	(59,770,253)	—	480,593,627
其他設備	132,976,640	10,495,027	(11,648,742)	—	131,822,925
租賃權益改良物	22,431,822	796,014	(144,000)	—	23,083,836
累計折舊合計	1,677,769,586	$ 115,238,026	$ (74,157,134)	$ —	1,718,850,478
未折減餘額	$ 2,290,473,296				$ 2,286,240,080

項目	108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202,506,405	$ —	$ —	$ —	$ 202,506,405
土地改良物	226,013,900	—	(720,000)	—	225,293,900
房屋及建築	2,327,416,305	25,088,000	(6,425,995)	24,422,473	2,370,500,783
機器儀器及設備	757,085,037	56,117,392	(60,816,891)	1,366,000	753,751,538
圖書及博物	192,654,816	4,085,261	(1,806,150)	—	194,933,927
其他設備	193,417,446	3,441,400	(6,552,895)	2,092,500	192,398,451
購建中營運資產	7,772,473	20,108,500	—	(27,880,973)	—
租賃權益改良物	28,857,878	—	—	—	28,857,878
成本合計	3,935,724,260	$ 108,840,553	$ (76,321,931)	$ —	3,968,242,88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56,409,325	$ 6,982,155	$ (654,546)	$ —	162,736,934
房屋及建築	805,353,044	60,272,549	(5,704,758)	—	859,920,835
機器儀器及設備	508,914,291	41,600,320	(50,811,256)	—	499,703,355
其他設備	128,380,106	10,078,812	(5,482,278)	—	132,976,640
租賃權益改良物	21,516,497	915,325	—	—	22,431,822
累計折舊合計	1,620,573,263	$ 119,849,161	$ (62,652,838)	$ —	1,677,769,586
未折減餘額	$ 2,315,150,997				$ 2,290,473,296

1. 本校於109及108學年度皆無新增購置土地之情形。
2.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07月31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提供擔保。

(六)無形資產

項目	109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46,788,561	$ 2,245,560	$ (3,825,738)	$ —	$ 45,208,383
[累計攤提]					
電腦軟體	33,446,226	$ 3,550,526	$ (3,299,622)	$ —	33,697,130
未折減餘額	$ 13,342,335				$ 11,511,253

項目	108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58,347,096	$ 1,330,750	$ (12,889,285)	$ —	$ 46,788,561
[累計攤提]					
電腦軟體	40,069,572	$ 4,117,752	$ (10,741,098)	$ —	33,446,226
未折減餘額	$ 18,277,524				$ 13,342,335

(七)應付款項

項目	110.07.31	109.07.31
應付薪資	$ 9,350,252	$ 18,607,902
應付保險費	5,992,046	6,195,668
應付水電費	2,687,378	2,975,029
應付退撫金	2,710,561	2,675,685
應付利息	132,500	132,500
應付其他	974,023	3,194,005
應付營業稅	19,349	169,366
合　　計	$ 21,866,109	$ 33,950,155

(八)預收款項

項目	110.07.31	109.07.31
預收學雜費	$ 12,284,266	$ 29,075,470
暫收款	2,534	162,485
預收其他	50,446,949	49,452,854
合　　計	$ 62,733,749	$ 78,690,809

(九)代收款項

項目	110.07.31	109.07.31
代收代辦費	$ 1,320,079	$ 1,534,831
代轉獎助學金	588,000	524,000
合　　計	$ 1,908,079	$ 2,058,831

(十)長期銀行借款

貸款銀行	性質	原始借款金額	還款方式	契約期間	110.07.31	109.07.31
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000	按月繳息，第五年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八期，按期平均攤還本金。	106.7.3~114.7.3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計		100,000,000	10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表列短期債務項下）		(25,000,000)	-
			合計		$ 75,000,000	$100,000,000
			利率區間		1.59%	1.59%
			尚未使用額度		$ -	$ -

1. 本校向土地銀行取得貸款係供興建學生宿舍使用，並經教育部同意補助貸款金額1億元之全額貸款利息。民國109及108學年度利息補助款分別為1,590,000元及1,762,914元。

2. 上列借款，係由關係人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十一)長期應付款項

內容	期間	110.07.31	109.07.31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9.9.1~114.8.31	$2,868,509	$ -
毅宇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小計	2,868,509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表列短期債務項下）	(702,492)	-
	合計	$2,166,017	$ -

1. 本校於民國109年9月與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毅宇系統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節能補助專案買賣契約書」－換裝LED燈具以達到節能效果，合約總價3,512,460元，自109年9月1日起，每期支付58,541元，共分60期。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109 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	合　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小計		
期初餘額	$ 12,548,767	$ 802,766,108	$ 1,775,643,319	$ 2,578,409,427	$ 599,381,522	$ 3,190,339,716
本期餘絀	—	—	—	—	94,187,124	94,187,124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	77,727,734	—	77,727,734	(77,727,734)	—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	—	(15,085,261)	(15,085,261)	15,085,261	—
期末餘額	$ 12,548,767	$ 880,493,842	$ 1,760,558,058	$ 2,641,051,900	$ 630,926,173	$ 3,284,526,840

108 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	合　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小計		
期初餘額	$ 500,000	$ 734,949,571	$ 1,794,174,241	$ 2,529,123,812	$ 602,832,717	$ 3,132,456,529
本期餘絀	—	—	—	—	57,883,187	57,883,187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	67,816,537	—	67,816,537	(67,816,537)	—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	—	(18,530,922)	(18,530,922)	18,530,922	—
撥充至受贈獎助學基金	12,048,767	—	—	—	(12,048,767)	—
期末餘額	$ 12,548,767	$ 802,766,108	$ 1,775,643,319	$ 2,578,409,427	$ 599,381,522	$ 3,190,339,716

1. 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除依法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2. 本校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向桃園地方法院變更登記法人財產總額分別為 4,015,031,443 元及 3,984,697,888 元。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馬世澤	本校董事長
莊晨	為本校董事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莊暢	為本校校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支出(表列推廣教育支出)

(1) 本校109及108學年度為推廣教育中心功能，與關係人簽定房屋租賃契約，供開設各類學分班之用如下：

109學年度

地點	出租人	租金/每月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保證金
臺北市	莊晨	56,000	109.05.01-110.04.30 (提前於109.12.31解約)	$ 280,000	112,000
				$ 280,000	

108學年度

地點	出租人	租金/每月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保證金
臺北市	莊晨	35,000	108.05.01-109.04.30	$ 315,000	70,000
臺北市	莊晨	56,000	108.05.01-109.04.30	504,000	112,000
臺北市	莊晨	56,000	109.05.01-111.04.30	168,000	112,000
				$ 987,000	

2、109及108學年度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專任者薪資	無給職者出席及交通費	專任者薪資	無給職者出席及交通費
馬○○董事長	$ —	$ 80,000	$ —	$ 60,000
蔡○○董事	—	—	—	10,000
周○○董事	—	—	—	10,000
莊○○董事	944,760	—	944,760	—
陳○○董事	—	40,000	—	30,000
劉○○董事	—	20,000	—	30,000
陳○○董事	—	40,000	—	30,000
莊○○董事	—	40,000	—	30,000
韓○○董事	—	40,000	—	30,000
徐○○董事	—	40,000	—	10,000
姚○○董事	—	—	—	10,000
黃○○董事	—	20,000	—	—
張○○監察人	—	40,000	—	30,000
合　計	$ 944,760	$ 360,000	$ 944,760	$ 280,000

3、提供擔保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向金融機構融資貸款，係由馬世澤及莊暢擔任借款連帶保證人。

七、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本校簽訂租賃合約預計未來各期應支付之現值金額如下：

	110 年 7 月 31 日	
租賃		
不超過一年	$	13,334,7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9,149,144
超過五年		38,883,352
總計	$	101,367,288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其他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短期債務	25,702,492
(三)應付款項	21,866,109
(四)代收款項	1,908,079
(五)其他借款	0
(六)長期銀行借款	75,000,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2,166,017
(八)其他長期借款	0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0
(十)存入保證金	9,841,74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36,484,437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50,900
(二)銀行存款	1,157,231,425
(三)流動金融資產	0
(四)應收款項	14,629,700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0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0
(七)長期應收款項	0
(八)特種基金	12,548,767
(九)投資基金	0
(十)存出保證金	197,4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184,658,192
三、借款淨額(C=A-B)	(1,048,173,755)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22,825,274
五、舉債指數C/D（取至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9 學年度僅出租仁愛樓宿舍部份空床，非屬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報核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屬 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設立之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屬 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設立之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 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未新增借款。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屬新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09.07.27 臺教會(二)字第 1090103801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 (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核公告資料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 公告網址：http://www2.vnu.edu.tw/acct/fiscal.html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table>
<tr><th>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table>
<tr><th>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h><th>查核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r><td>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r><td>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able>

主辦會計：會計李美珍　校長：校長莊輝(1)　董事長：董事長馬世澤

簽證會計師：[signature]　簽證會計師：林思寧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illegible]

簽證會計師 [illegible]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00213 號

會員姓名：(1)胡湘寧
(2)林思寧

事務所名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委託人統一編號：43642383

事務所電話：04-36009906

事務所統一編號：20373956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191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19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 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胡湘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思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